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安峯

電話: 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: an. fe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42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000000E_1145500214_senddoc3_prin、

 $A09000000E_1145500214_senddoc3_Attach~(376550000A_1140042871_ATTACH1.$

pdf \ 376550000A_114004287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AI),能有依循之原則,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除宣導外,並透過相關增能活動,積極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12025/83/84文



第1頁,共1頁